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答复〔2023〕21号

答复类别：D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《关于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的建议》（第1019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如下：

关于代表提出的“出台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》”的建议，根据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职责分工，该项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，如启动相关立法，我厅将根据职能积极予以配合。

关于代表提出的“明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在农村地区的适用范围”的建议，可在我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》立法时做好法规之间的衔接。

领导署名：苏友佳

联系人：傅炜程

联系电话：0591-63336068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（1份），省政府办公厅（1份）。